

(满足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填写, 不满足的删除格式)

12.1 关于中、小、微企业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格式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蔡县西洪乡人民政府的上蔡县西洪乡人民政府 2025 年西洪乡坡常村, 宋庄村道路硬化项目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上蔡县西洪乡人民政府 2025 年西洪乡坡常村, 宋庄村道路硬化项目, 属于建筑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骏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20 人, 营业收入为 55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2. (标的名称)/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/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/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河南骏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全称并加盖公章)

2025 年 10 月 22 日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马俊俊